

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分配 股利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G21 长电 1

债券代码：188243.SH

债券简称：G22 长电 2

债券代码：185241.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6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G22长电2、G21长电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8,192,874,494.95 元（未经审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发行人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4,468,217,71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5,138,325,720.36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发行人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分配股利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日常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分配股利的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